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交易

收購重通集團 1.65% 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重通集團1.6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230萬元。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並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收購目標股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收購目標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目標股權。據此，母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230萬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各方

賣方： 母公司

買方： 本公司

賣方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並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因此，賣方為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股權的資料

截止目前，重通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6,985,728.18元，本公司和母公司分別持股98.35%和1.65%。

代價

買賣協議涉及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230萬元，本公司以自有資金付款予賣方。

經重慶中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重通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進行評估（重慶中鼎資評[2011]第31號），重通集團1.65%的股權價值為人民幣2,230萬元，上述股權價值已經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編號為渝評備[2011]109號文件確認。完成收購目標股權後，本公司將持有重通集團100%的股權，重通集團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收購目標股權

收購目標股權事項需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六個月內（或本公司和母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收購目標股權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成為重通集團唯一股東後，更有利於進一步提升對重通集團的控制力和建立一個清晰的資本運作平台，為重通集團產業板塊未來引進需要的戰略投資者，進行合資合作及產業整合等運作提供平台和空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重通集團的一般資料

重通集團主要從事工業風機、製冷機、風電葉片業務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本公司的母公司並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目標股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出售目標股權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 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通集團」	指	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7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重通集團1.65%股權
「賣方」	指	母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謝華駿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華駿先生、余剛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

* 僅供識別